

法律學院課程委員會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0 年 2 月 23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30 分。

地點：法律學院第三會議室（霖澤館七樓）。

主席：召集人 王兆鵬 教授兼副院長。

出席：詹森林教授、葛克昌教授、黃昭元教授、曾宛如教授、蔡宗珍教授、陳妙芬副教授、王皇玉副教授、陳昭如副教授、研究生協會代表羅少驊、研究生協會代表朱子元、系學會代表尤謙。

記錄：蔡青松助教

【討論事項】

第一案：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之來函，商討課程規畫事宜。

決議：（本案保密，不予公開）

臨時提案第一案：碩士班必修課程異動案。

說明：

- 一、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決議（附件三），修改碩士班必修英美法學名著選讀課程規定如附件二，是否同意，請 討論。
- 二、依現行選課規定，外語法學名著選讀課程同一學期不得併修二門以上。因前述課程委員會決議得以全英語授課課程取代英美法學名著選讀一、二。是否得於同一學期併修二門以上全英語授課課程並取代英美法學名著選讀一、二，請 討論。

決議：

- 一、通過修改碩士班必修英美法學名著選讀課程規定。
- 二、不同意。以一學期抵免一門為原則。

臨時提案第二案：99-2 英美法學名著選讀課程以及英美法群組課程學分認定討論案。

說 明：

- 一、依據民國 100 年 1 月 12 日召開之 99-1-2 課程委員會決議，本院所開設全英文授課課程，由授課教師提課程委員會討論案通過後，始得抵免英美法學名著選讀學分。另外，符合英美法基本概念且以英語授課之課程，由授課教師提經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得認定為英美法群組課程學分。
- 二、99-2 課程排定後，系辦公室完成調查英文授課課程教師是否列入得抵免英美法學名著選讀或英美法群組課程學分之課程清單。課程調查結果如附件 。
- 三、針對上述會議對於英美法學名著選讀課程與英美法群組課程學分認定之修正，是否同意，請 討論。

決 議：「台灣法律體系」、「貿易法專題研究」與「生醫與科技之倫理法律問題」三門課程，可抵免英美法學名著選讀課程，但不可抵免「英美法群組課程」。

臨時提案第三案：99-2 新開課程同意案。

說 明：

一、99-2 新開設課程 10 件，名單如附件，是否同意，請 討論。

決 議：**同意，名單如附件一。**

臨時提案第四案：補充英美法學名著選讀開課機制案。（提案人：研究生學生會）

說 明：擬請課程委員會做成一決議，建請具有留學英美背景之老師，於未來發生無老師提出申請，且無老師開設英美法學名著相關課程時，應協商以尋求解決之道。

決 議：**同意，由課程委員會進行相關課程開設協調。**

散會 下午 3 時 40 分